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甲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委托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2021-2022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FG201128）”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2021-2022年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监督性检测服务
3. 采购预算：¥455万元（具体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相关批文及标的品目表，作为采购的依据。内容包括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政府采购文件。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7.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8.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
10. 依据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

1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政府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第三条 采购代理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政府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5.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政府采购文件。

6.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查会。

7.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9.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

12.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执行合同回避制度，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的通知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服务费，采购人无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3.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开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代理费用 0.5%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招标失败，乙方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如仍不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盖章):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电话: 020-82099909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粤廉(广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3号三楼C区7号
电话: 020-37889367

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